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通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00.00元(拆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股份」))增至港幣3,000,000,000.00元(拆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其應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增加法定股本」)；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以實行增加法定股本或與之有關之其他事宜並使其生效。」

2. 「**動議**待本公司與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認購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7,176,943,498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5元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注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及授權董事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以實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之其他事宜並使其生效。」

3. 「**動議**

- (a) 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後及在可能對其施加之任何條件規限下，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清洗豁免**」），豁免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就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未擁有或已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有關責任可能因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有關認購股份而產生；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以實行清洗豁免或與其有關或附帶之任何事宜並使其生效。」

4. 「**動議**重選鍾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動議**重選陳慶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動議**重選徐建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 「**動議**重選王衡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振威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上述有關清洗豁免之第3項決議案及有關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之第2項決議案須於大會上分別獲得獨立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至少75%及超過50%之獨立票數批准。
2.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4.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6.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若於大會舉行日期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大會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andagreen.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com>)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盧振威先生 (主席)
鍾暉女士 (首席執行官)
陳慶龍先生
徐建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寰先生
陳洪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于秋溟先生
李浩先生
謝懿女士
王衡先生